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2608-320567-89-02-837982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
1号）

四、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18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一、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
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
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
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
市。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
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

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治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
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国家先

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
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
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雪湖村平盛路4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二、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6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二）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2050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四）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培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点”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五)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0861平方公里。

3.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则的1.19倍。

(六) 城市品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圩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08.1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约80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七) 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八) 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镇、乡、村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容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蠡湖村平盛路1号，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1号）中“三区

三线划定要求。

二、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符性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33.53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轻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纺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海晏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唐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每日东以d1000接大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供水管网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在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

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建设联户污水收集站，选用小型污水收集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2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南北，朝南三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侧，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平盛路4号，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和“四区三组”中平南工业园。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完善；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关要求。

四、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为12.2km²。

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

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轴、一带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古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脖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東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脖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杨小鎮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二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5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申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达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伟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工具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市盛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营湖村平盛路4号，行业类别为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因此，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项目属于平南工业园，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片”的布局结构。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望镇镇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2年）》相关要求。

十、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十一、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菖湖村平盛路 4 号，用地范围不占用、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与周边各类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周边各类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重要湖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72.43	西北，约 13.1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北，约 3.7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西，约 0.50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东北，约 0.34

（二）环境质量底线

二、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超标污染物为 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3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切实提高机动车电气化水平，强化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V 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6 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354 毫克/升和 0.06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Ⅲ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4.8%；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Ⅱ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5）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声环境：2025 年，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8dB(A)，同比上升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来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3.8%、10.7%和 2.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区市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浏溪塘；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省林业厅、省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和渔业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非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B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未纳入国家生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石化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使用高残留农药的农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	不属于	相符
19	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0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引导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的新进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江苏、浙江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江苏、浙江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制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效，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引导事项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得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附加限制市制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应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流出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港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大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事项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和经营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密湖村平盛路4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坚定不移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铁基地，做精	不涉及	相符

[illegible]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四、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望湖村,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平望镇镇内环境,所属地属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属于化纤纺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环境风险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企业建成后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203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会展发展和信息教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构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文创新融合、网络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国土协调兼顾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一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等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型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淡水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洪泽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蓬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石，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重排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力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设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行业新标准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符合要求执行	相符

相符

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修正)

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大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二条 除污染项目外,在大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物质废液、含病原体的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采砂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围网、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二级保护区内已

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应由本区范围内产业结构、布局、关闭等工业减排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由该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六、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1-9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平盛路4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90m。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	相符
2	第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度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布，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调整为大型前工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表 1-10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核心监控区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发展监控区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城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和强度，严格控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一般控制区	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七、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菀湖村平盛路4号，距离京杭运河约90m，且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存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八、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涂料、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		

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装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实施油性涂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源头替代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标准的主要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型及产品类型。

九、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相符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由煤替代燃煤，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供应落实清洁能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相符
3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	不涉及	相符

《方案》。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业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全面推广VOCs治理设施台账,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高温等氧化、光氧、光催化及非催化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吸附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后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外置。严查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十、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采用纯碱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管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高效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如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行业VOCs治理应重点围绕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相符

十一、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桶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或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本项目不涉及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各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宜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3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发〔2019〕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53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含有机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组织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和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 VOCs 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	相符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组份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VOCs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

十三、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吴组〔20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吴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吴组〔2023〕2号）相符性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重点区域全面清零。重点区域包括吴江开发区、太湖新城、七都镇、震泽镇，至 2024 年底实现喷水织机全面清零。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二）保留区域规范提升。保留区域指重点区域外的其它区域，对业态散乱、规模小、经济、污水集中收集治理、排放不达标和无证经营的喷水织机一律淘汰。考虑 C 类、D 类企业首先淘汰，鼓励高端零散喷水织造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区），集聚区喷水织机总数不小于 4000 台，应有完善的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回用能力，配有较好的缓冲净化湿地。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2%回用，其余达标排放，不属于 C 类、D 类企业。	符合
（三）污水“厂（站）高标运维”。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 1 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相关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市网，形成区域雨污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用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50%，通过 3-5 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 75%以上。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的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中水回用率 70%。	符合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纺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废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清晰、固废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符合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测喷水织造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不独立取水，统一由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补充损耗水量。	符合

十四、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重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

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因此，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十五、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工反应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非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因此，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六、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仅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机油柜及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标准。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因此，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七、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

(2025) 28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

(2025) 28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

(2025) 28号) 相符性

序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	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	不涉及	相符
2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AS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相符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18日，注册地址于吴江区平望镇菡湖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珍，经营范围包括化纤丝加弹、服装、化纤原料、食用农产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乐器、家用电器、棉布、涤纶织物、天然纺织物销售；天然丝新型面料销售。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利用位于平望镇菡湖村平盛路4号自有厂房，建设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合并永锋纺织喷水织机87台、荣泰纺织品喷水织机168台，吸纳粤特盛织造、福建纺织、聚杉纺织、卓典纺织喷水织机342台，淘汰原有喷水织机597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597台，共计喷水织机597台，整浆并9条，蒸箱5台及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该项目于2024年8月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6〕194号，项目代码：2608-320567-89-02-337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菡湖村平盛路4号
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占地面积：项目建筑面积6573.24m²，不新增用地
工作制度：年工作336天，每班8小时，3班制

项目人数：技改前员工120人，本次不新增职工；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 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苏州市泰迪轩实业有限公司	织物面料	米克重约 183.26 克（均值）	360.0	360.0	+430.0	
吴江市永峰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布	米克重约 49.58 克（均值）	600.0	0	-600.0	
吴江市荣泰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48.81 克（均值）	1300.0	0	-1300.0	
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	织物面料	米克重约 119.05 克（均值）	1000.0	0	-1000.0	7920h
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	织物面料	米克重约 176.60 克（均值）	900.0	0	-900.0	
苏州市莱杉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295.08 克（均值）	1300.0	0	-300.0	
苏州市卓典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98.36 克（均值）	60.0	0	-60.0	

注：技改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技改前企业产能总和为 4500 万米/年，技改后合并企业产能为 4360 万米/年。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m ²	5500m ²	0	1 层
储运工程	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1 层
给排水工程	自来水	225872.0t/a	221357.0t/a	-4515.0t/a	区域给水管网
	污水	358834.0t/a	358834.0t/a	0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排水（生活污水）	3366.0t/a	3366.0t/a	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497000.0t/a	497000.0t/a	0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回用市区城供水织造
供热工程	供热系统	0	17820.0t/a	+17820.0t/a	区域集中供热
	供电系统	500.0 万度/年	5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生活污水	3366.0t/a	3366.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497000.0t/a	497000.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废气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四套（TA001~TA00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四根15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四套（TA001~TA00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四根15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20m ² 10m ²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0	597	+597	国产
	喷水织机	87	-87	-87	国产，合并吴江永锋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168	0	-168	国产，合并苏州市荣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132	0	-132	吸纳，吴江市锦诗盛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108	0	-108	吸纳，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42	0	-42	吸纳，苏州市莱杉纺织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喷水织机*	63	0	-63	吸纳，苏州市卓典纺织有限公司
	整浆并	0	9	+9	国产
	蒸箱	0	5	+5	国产
	辅助设备	248	0	+248	国产

*合并永锋纺织喷水织机 87 台，荣泰纺织喷水织机 168 台，吸纳锦诗盛织造、福进纺织、莱杉纺织、卓典纺织喷水织机 342 台，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597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597 台，共计喷水织机 597 台。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消耗能源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本项目喷水织机来源于合并、吸纳企业，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喷水织机来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数量（台）
1	吴江市永锋纺织有限公司	87
2	吴江市荣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68

3	吴江市粤特盛纺织有限公司	129
4	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	108
5	苏州市荣杉纺织有限公司	42
6	苏州市卓典纺织有限公司	63
合计		59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贮存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料	化纤丝		6310.0	8030.0	+1720	100	卷装，原料仓库
	聚酯浆料	丙烯酸酯共聚物 22%、乙醇 2.5%、水 75.5%	330.0	330.0	0	20	200L 桶装，原料仓库
	碱粉	碳酸钠 >99.2%	0	0.050	+0.050	0.025	25kg/袋，国内汽运
	精制植物油	95~98%、硫化芥压料 1~2%、二烷基二硫代硫酸盐 +3%	0	1.0	+1.0	0.15	200 桶装，原料仓库
	润滑油		0	1.0	+1.0	0.15	200 桶装，原料仓库

备注：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含氮磷。
 技改后产品品种发生了变化，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对比项	技改前				技改后		
	永锋纺织	荣泰纺织品	奥特盛	福进纺织	荣杉纺织	卓典纺织	慕迪特
化纤丝年耗量	3400.0t	2250.0t	1200.0t	600.0t	900.0t	60.0t	8630.0t
米克重	49.68g	148.81g	119.05g	176.60	295.08g	98.66	182.57g
理论产能	605 万米	512 万米	1009 万米	906 万米	305 万米	61 万米	4380 万米
项目产能	600 万米	1500 万米	1000 万米	900 万米	300 万米	60 万米	4360 万米

注：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每米布质量发生变化，根据上表计算：改建前后，理论产能与项目产能相近，故与产能匹配。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理毒性	
聚酯浆料	浅黄色液体，轻微刺脂味；pH8.5，沸点>95℃，溶于水。				可燃	LD50(经口大鼠)7712mg/kg	
碱粉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微溶于水，不溶于丙醇，熔点：1013℃，沸点：1600℃				不可燃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5，闪点 140℃。				可燃	低毒类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葛湖村平盛路4号。厂区东侧为平盛路，南侧为村庄、空地，西侧为河道，北侧为邻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功能分区清晰、物流顺畅、安全环保、节约集约原则，生产、仓储、办公、辅助区相对独立，衔接顺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井式潜水泵提水，仅产生、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免露，无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控，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织用水、浆槽清洗水、浆料配比用水、综箱喷头清洗用水、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后不新增职工，项目员工120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9）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330天，则用水量为3960.0t/a，损耗按照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外理有限公司处理。

喷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2.3674t/台·班，本项目喷水织机为597台，年工作日为330天，则用水量约584610.0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单位废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m³/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4360.0万米/a，每米克重182.57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7960.10吨/年，则喷水织造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495038.6t/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浆料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浆料与水（自来水）配比为1:1，浆料用量为330.0t/a，则配比用水量为330.0t/a，水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浆槽清洗水：整浆并上浆浆槽大约5天清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0.3吨，故浆槽冲洗用水量为33t/a，损耗20%，废水产生量26.4t/a。

综箱喷头清洗用水：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自来水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50kg，清洗用水量约为69.0t，损耗为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55.0t/a。

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整浆并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四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套水喷淋循环水量为20m³/h，年工作时间920h，用水量为158400吨/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生产经验，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1%，即损耗量约6336.0t/a，由自来水补充。更换频率为一周更换一次，年工作日为330天，约47周。喷淋塔有效容积为10m³，则更换的废水量为1830.0t/a。

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中整浆并、蒸箱（定型）需使用蒸汽供热，企业蒸汽用量为178200t/a，蒸汽在热转换过程中以冷凝水方式显出，蒸汽在使用和热转换中有、定量的损耗，损耗量约为15%，冷凝水量为151470t/a，冷凝水水成简单，可直接作为喷织用水。

本项目暗织废水、浆槽清洗水、染箱喷头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浏溪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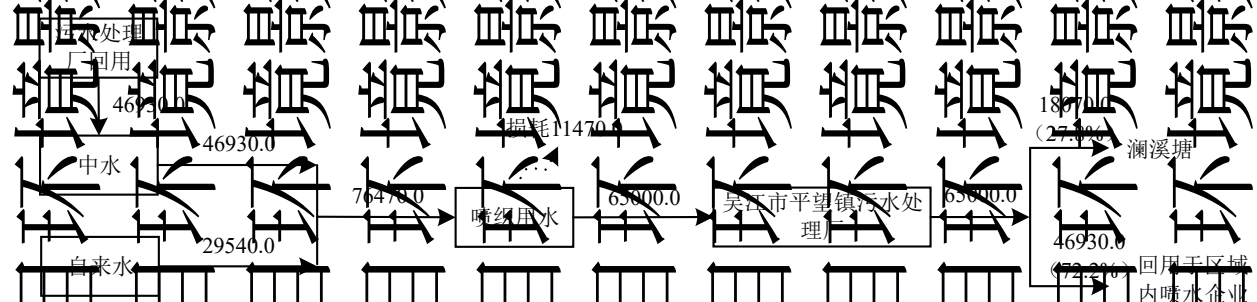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前吴江市永锋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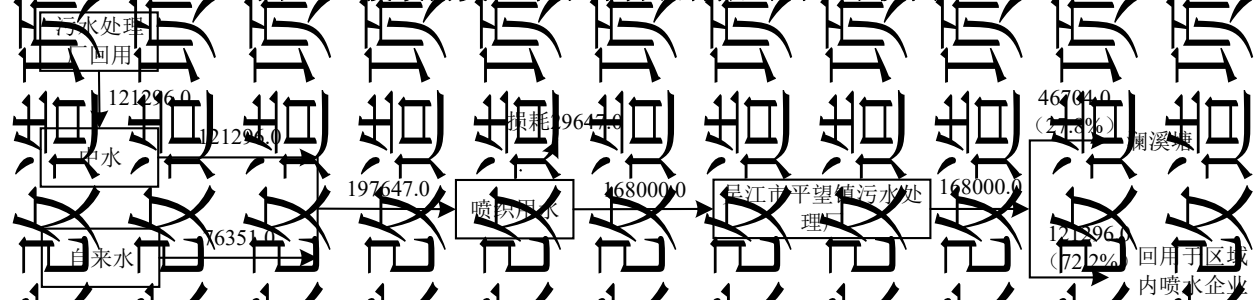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前吴江市莱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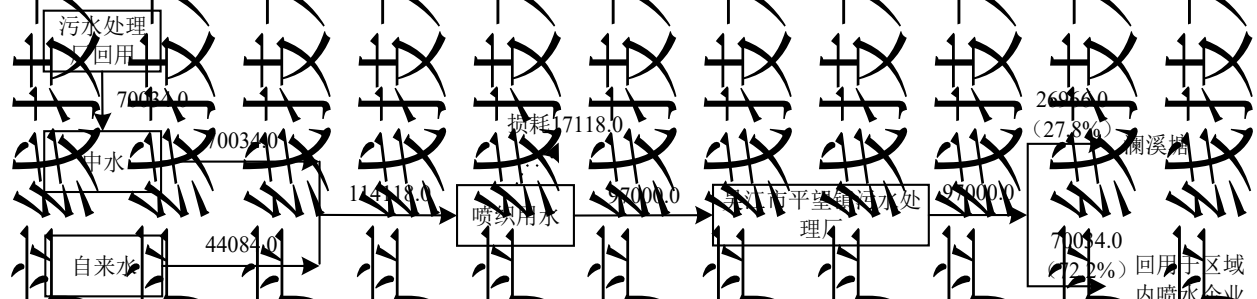


图2-3 技改前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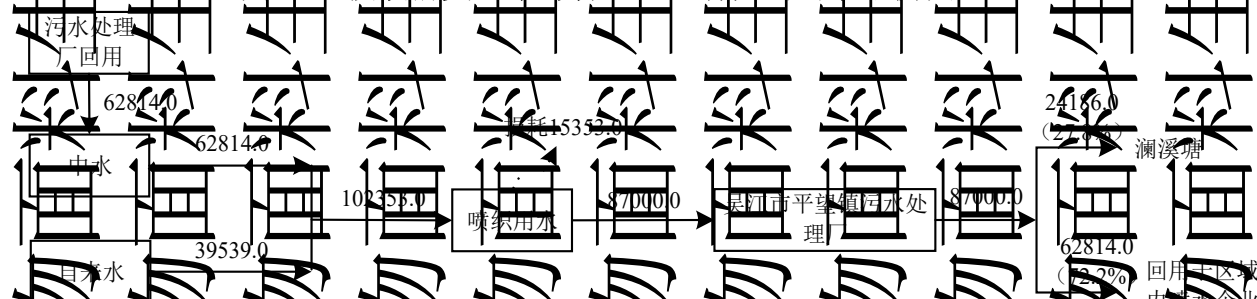


图2-4 技改前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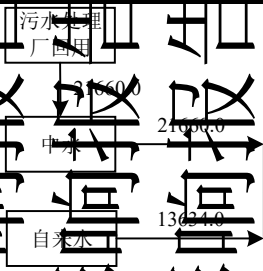


图2-5 技改前苏州市莱杉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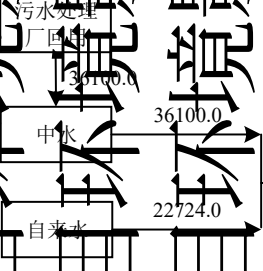


图2-6 技改前苏州市卓典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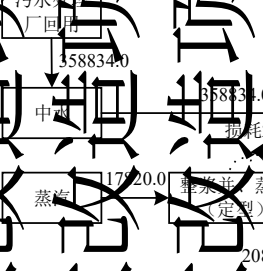


图2-7 技改后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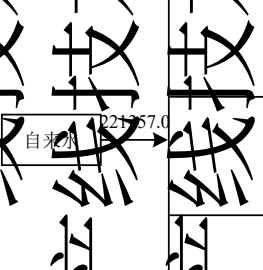


图2-8 技改后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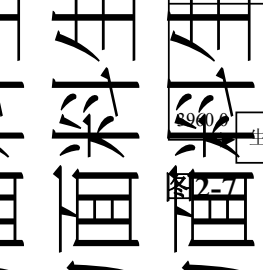


图2-9 技改后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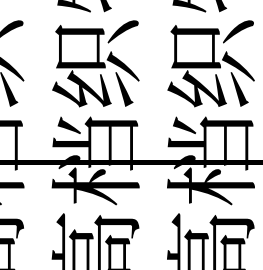


图2-10 技改后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淘汰现有喷水织机，同步新增引进高端喷水织机，开展产品喷水织造加工；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替代原有生产方案，企业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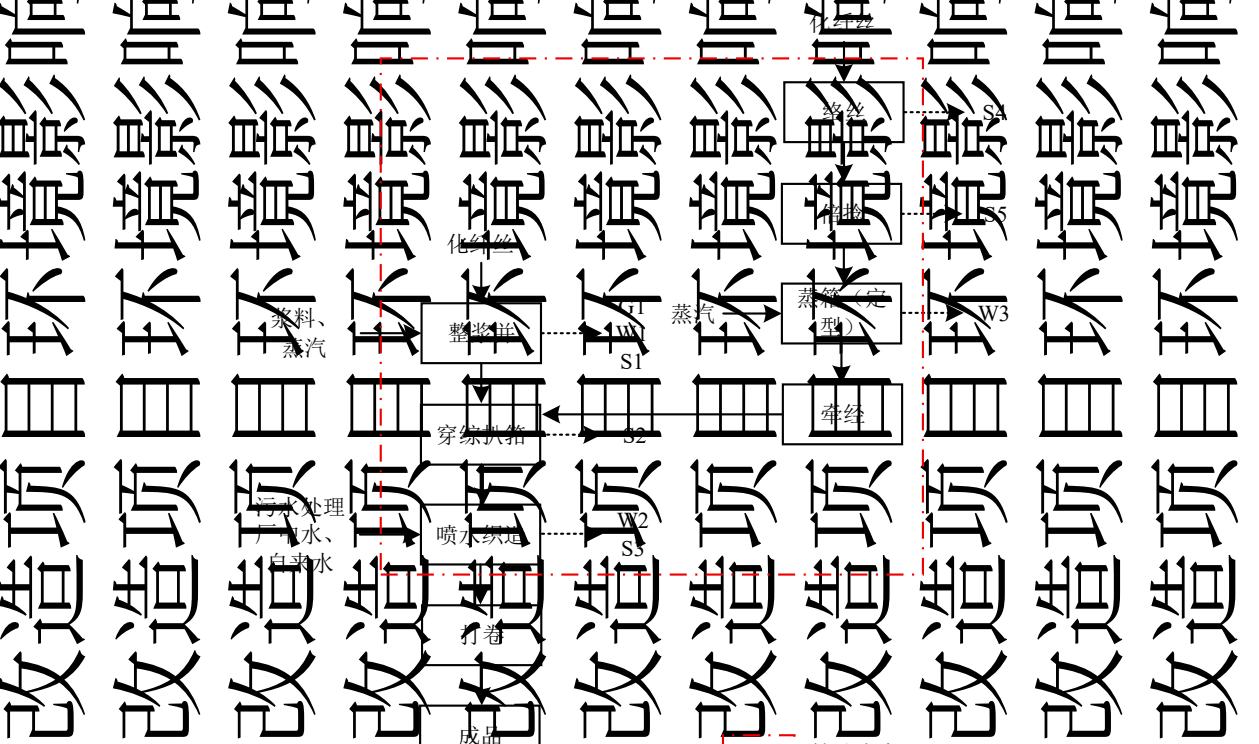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境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整浆并）：

（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整浆并

（1）整浆并：将浆料桶设置在牵经机上方 1m 高处，浆料通过液位差流入整浆机内的浆料槽内。整浆即是具有一定张力的经纱浸入浆液中，通过一个浸没辊使经纱层能充分吸收到足够的浆液量，再进入一对压浆辊，对已吸浆液的经纱层施加足够的压力，使所吸收的浆液一部分挤压入经纱内层的纤维之间（称为浸透），同时大部分的浆液被挤压掉，重新回到浆槽的浆液中，为防止浆槽里的浆液冷却凝结，4~5 天用清水清洗浆槽，每次用水量为 0.4 吨。浆丝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由整浆并线的烘箱内安装散热片换热，烘干温度为 100℃ 左右，烘干时间 30s。烘干后，使浸透部分的浆料与经纱内的纤维结合，增加纱线之间的抱合力，提高了经纱的强度；同时使涂布在经纱表面的浆料形成浆膜，也由上浆的效果使浆膜的分子和纤维分子紧密结合，使毛羽脱落并增加耐磨性。在烘干过程中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此过程产生浆丝废气 G1、浆槽清洗废水 W1 和废浆桶 S。

（2）穿综扒箱：将牵经制备的经轴纱线与上浆完成的经纱汇总，人工将一根根纱线依

(3) 喷水织造：采用高端喷水织机进行产品织造作业。设备依托高压水流喷射作用力完成纬纱开纬工序。织造过程中，经纱长丝与纬纱通过水流辅助完成交织，无硬性机械摩擦，可有效提升坯布织造品质。具备生产效率高、成品质量优的工艺优势。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喷水织造废水（WS）、废丝（S3）。

(4) 油漆：包装桶底漆、打磨设备清洗漆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属于HW12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使用成品桶装及后期直接转运至该厂作为物理整理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产生。

(二) 部分产品不需要进行整浆并

(5) 络丝：外购原包装化纤丝筒子送入络丝工序，通过络丝机将化纤丝重新卷绕至标准筒管，理顺丝线、消除丝线缠绕打结问题，方便后续加工；该工序过程产生少量断头化纤废丝（34%）。

(6) 倍捻：将四后的丝线送入倍捻机进行加捻处理，通过机械加捻提升化纤丝线结构紧密性与拉伸强力，避免织造过程中频繁断线；该工序仅产生少量丝线边角废料（\$5\$）。

(7) 蒸箱定型：加捻完成的丝线送入蒸箱，依托通入的蒸汽进行湿热定型处理，消除丝线内部捻缩应力，稳定丝线捻度与尺寸，防止后续织造时丝线收缩变形，蒸箱运行产生蒸汽冷凝废水（W3）。

(8) 牵经：定型后的多根丝线经牵经设备平行规整排列，卷绕制成统一规格经轴，为织造工序提供整幅经纱。

(9) 李综扒土、喷水制造、打卷、生产工艺及排污和上述需要进行整办产品一致。

配套工序说明：生产过程中配套设置综箱清洗工序，定期对生产设备综箱进行清洁维护，采用碱粉与清水按比例调配清洗液，在常温条件下开展清洗作业，该工序运行过程中将产生综箱喷头清洗废水（W4）。

二、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整浆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双套（TA001~TA00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四根15米排气筒（TA001、TA002）排放
废水	W1	滚筒清洗	pH、COD、SS、石油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果江市三里镇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18日,注册地位于吴江区平望镇葛湖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珍。经营范围包括化纤丝加强;服装、化纤原料、食用农产品、黄金及白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棉布、锦涤混纺、天然丝织物销售;天然丝新型面料研发。现拥职工10人,年工作130天、每天8小时、3班制。

吴江市永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永锋纺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生产涤塔夫6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涤塔夫6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生产涤塔夫600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生产涤塔夫600万米	不需验收

表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生产涤塔夫6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涤塔夫	600万米/年

表2-1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190	87	国产

3、吴江市荣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荣泰纺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生产化纤布15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化纤布15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生产化纤布1500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生产化纤布1500万米	不需验收

表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生产化纤布15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1500万米/年

表2-1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1	168	国产

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纺织面料

1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纺织面料 1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纺织面料 10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纺织面料 10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16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纺织面料 1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纺织面料	1000 万米/年

表 2-17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129	国产

5、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纺织面料 9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纺织面料 9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纺织面料 9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纺织面料 9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19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纺织面料 9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纺织面料	900 万米/年

表 2-20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倍捻机		88	国产
	络丝机	/	8	国产
	牵经车	/	4	国产
	喷水织机	/	108	国产

6、苏州市莱杉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莱杉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22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化纤布 3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300 万米/年

表 2-2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42	国产

7、苏州市卓典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卓典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2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	------	------	------

1	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600 万米/年
---	--------------------	-----	----------

表 2-26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62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苏州市慕迪轩实业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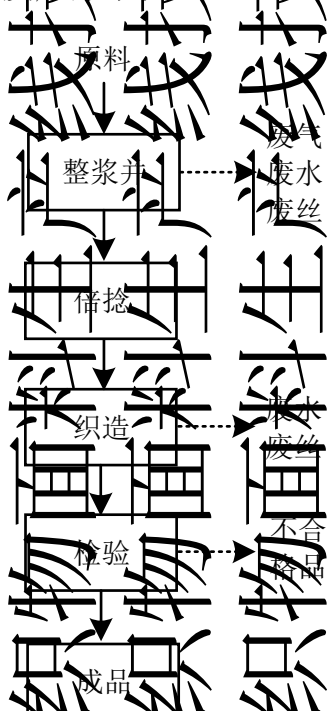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整浆并废水和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整浆并废水和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4%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76%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册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废水总量为 371314.56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50mg/L。

现有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60.0t，损耗按 1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66.0t/a。

②废气：现有项目整浆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2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1	900-099-S11	10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6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4	900-999-S64	19.8	环卫处理

2、吴江市永修纺织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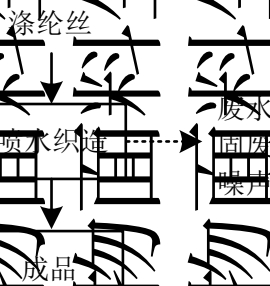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行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65000t/a，产生浓度 COD_{Cr}：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pH：6~9。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2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外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4.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0.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8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吴江市荣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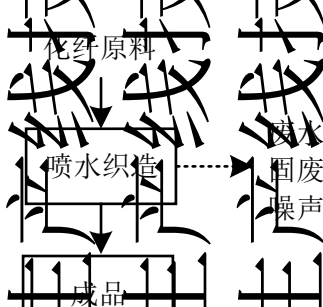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行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68000t/a，产生浓度 COD_{Cr}：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pH：6~9。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3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12.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1.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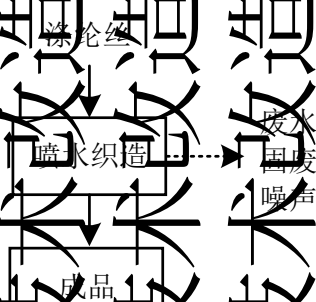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97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pH：6~9。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3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6.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1.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6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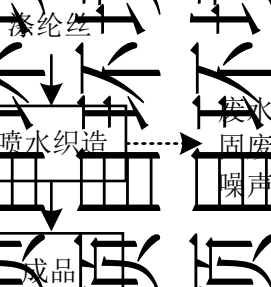


图 2-1B 现有项目生产及排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87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pH：6~9。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3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5.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1.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6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苏州市莱福纺织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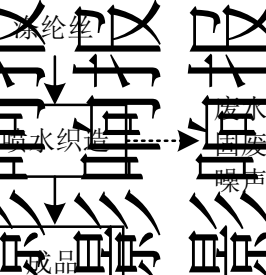


图 2-14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亩宣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30000t/a，产生浓度 COD_{Cr} 500mg/L、SS 1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

② 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1	900-099-S11	1.8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14	900-099-S14	0.3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市卓奥纺织有限公司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化纤原料

喷水织造

废水
固废
噪声

成品

图 2-15 现有项目生产及厂内环境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72.2%处理后可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50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pH：6~9。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1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见下表，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3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般固废	S1	900-099-S1	4.00	厂内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般固废	S1	900-099-S14	1.50	厂内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8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排量 (接管量/外排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6.0	3366.0
	SS	246	246.0
	氨氮	1.040	0.0337
	pH	6~8	6~8.50
废气	SO ₂	0.04	0.040
	PM ₁₀	0.131	0.0337

废水	废水量	497000/1381166	497000/1381166
产生废水	COD	248.50/6.908	248.50/6.908
合计量	SS	99.40/6.908	99.40/6.908
	石油类	9.94/0.691	9.94/0.69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15	
	危险废物	7.81	
	生活垃圾	19.8	

备注：①之前表水接管量，②之前表水外环境排放量。

五、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吴江市永锋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665789878R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吴江市荣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406871196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3 日。

吴江市粤特盛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109618328325K001P。

吴江福进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61054162C001P。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1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	60	60	6	10.0	10.0	达标
	年平均	40	40	28	70.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48	68.6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25	80.0	95.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900	22.5	22.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8.8	68.8	108.8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Ⅳ、Ⅴ类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考核

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全市共 13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Ⅰ类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Ⅴ类。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Ⅰ类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Ⅴ类。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Ⅰ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5）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三）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

府(2019)4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所以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6科田(环)字第1012905(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31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状况	
N1(东厂界外1米)	2026年7月30日	3类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外1米)	31日		58	60	达标	47	50	达标	达标
N3(西厂界外1米)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外1米)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昼间：晴，风速1.5m/s；夜间：多云，风速1.9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平盛路4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3	404	丰港里	约160人	二类区	NW	约365.0
	-12	198	幸福小区	约600人		N	约148.0

-153	101	石家桥	约 30 人	W	约 170.0
-73	-36	沈家浜	约 300 人	SW	约 160.0
-235	-85	范里	约 150 人	SE	约 156.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6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园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

表 3-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如下表。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太湖塘，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8-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pH、SS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口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标准		pH	/	6~9
			COB	mg/L	500
			SS	mg/L	200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标准		石油类	mg/L	20
			pH	/	6~9
			COB	mg/L	500
			SS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印发<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6-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4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 总量考核因子: SS、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技改前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量	3366.0/3366.0	0	0	0	0	3366.0/3366.0	/
COD	1.346/0.1010	0	0	0	0	1.346/0.1010	/
生活用水	SS 1.010/0.0337	0	0	0	0	1.010/0.0337	/
	NH ₃ -N 0.118/0.0050	0	0	0	0	0.118/0.0050	/
	TP 0.017/0.0010	0	0	0	0	0.017/0.0010	/
	0.151/0.0337	0	0	0	0	0.151/0.0337	/
废水量	497000/1381166	497000/1381166	0	497000/1381166	497000/1381166	497000/1381166	/
生产废水	COD 248.50/6.908	248.50/6.908	0	248.50/6.908	248.50/6.908	248.50/6.908	/
废水	SS 99.40/6.908	99.40/6.908	0	99.40/6.908	99.40/6.908	99.40/6.908	/
石油类	9.94/0.691	9.94/0.691	0	9.94/0.691	9.94/0.691	9.94/0.691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7.614	6.8526	0.7614	0	0.7614	0.76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846	0	0.846	0.846	0.846
一般工业固废	0	44.0	44.0	0	0	0	/
固废	危险废物	0	33.0026	33.0026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6034t/a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后, 废水排放量及 COD 排放量不变, 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故本次无新增废水申请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1.1 废气产排环节

本东评价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通则》（HJ84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整浆并工序浆丝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整浆并工序使用的浆料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 21%、乙醇 2.5%、水 76.5%。其中乙醇按全挥发计，树脂成分受热挥发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沪环保总〔2017〕70 号）中表 1-4 中产生系数及同类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系数取 2.885kg/t，本项目使用浆料 330.0t/a，丙烯酸酯共聚物成分为 72.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30.0 \times 2.5\% + 72.6 \times 2.885 / 1000 = 8.46\text{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四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方式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Q = K \cdot P \cdot H \times \Delta P$$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 (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产生废气的设备(设施)9台(套),拟设置9个集气罩,尺寸一般为3m×3m,安装在设备上方约0.4m处,控制风速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725.6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单个设计风量为840m³/h。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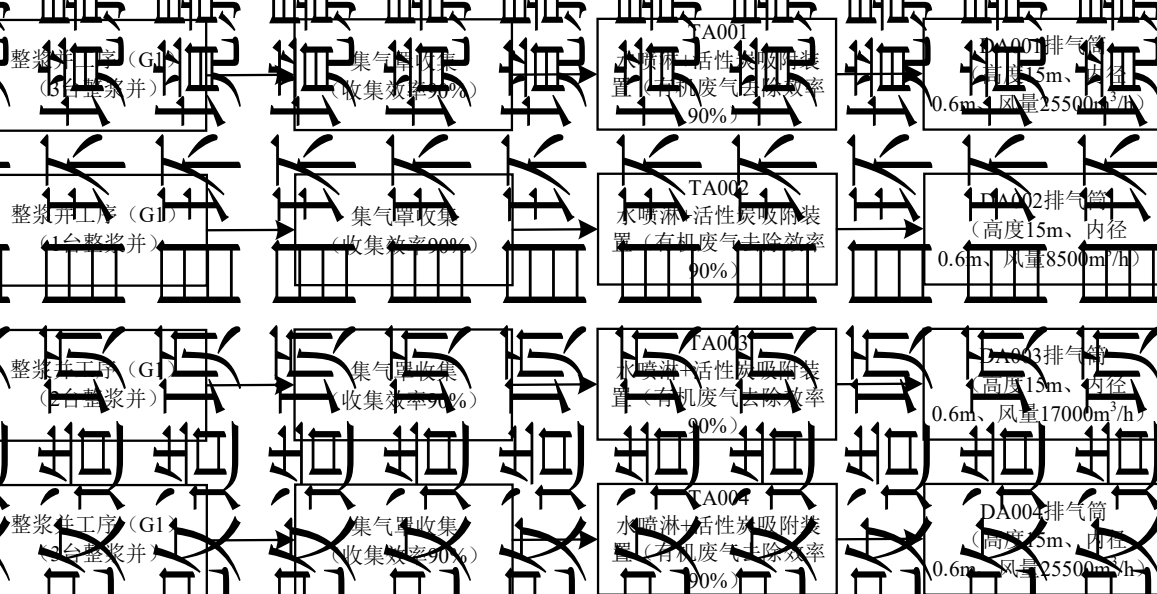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塔:废气在引风机的牵引作用下自喷淋塔底部进入塔体,与由塔顶自上而下喷淋的洗涤液(一般采用清水)在填料层形成逆流接触。塔内填料(鲍尔环、拉西环等)可有效分散气流与喷淋液,大幅增大气液接触面积,强化气液两相湍流扰动。废气中的乙醇及其他水溶性有机污染物凭借良好的亲水特性,由气相向液相转移,通过溶解吸收作用从废气中脱除;净化后的废气向上汇集,经塔顶除雾层去除夹带液滴进入后续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工艺是以活性炭为吸附介质,活性炭具有高比表面积(500~1500m²/g)和丰富的微孔结构,能有效吸附 VOCs 分子(如苯系物、酯类、酮类等),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吸附能力的多孔材料,其吸附原理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物理吸附:活性炭具有非常大的比表面积,这使得它能够与有机废气分子产生强烈的物理吸附作用。当废气分子接触到活性炭表面时,它们会被吸附在表面,并被固定在孔隙中。

化学吸附:活性炭表面含有许多官能团,这些官能团可以与有机废气分子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化学键。这种化学吸附作用使得活性炭能够更有效地固定废气分子。微孔吸

附：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这些微孔的直径通常小于2纳米。由于废气分子在微孔中的扩散阻力较小，因此它们可以更容易地被吸附在微孔中。表面化学反应：活性炭表面还具有催化作用，可以促进有机废气分子之间的反应。这种表面化学反应可以进一步降低废气浓度，提高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基于其物理、化学、微孔和表面化学反应的综合作用。吸附作用使活性炭能够有效地吸附有机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技术可行性：参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7，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吸附法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吸附法处理是技术可行的。

经济合理性：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计投入约为80.0万元，运行维护费用约10.0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合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等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种类		/		颗粒炭							
更换周期		500小时或3个月/次		29d		35d		35d		29d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850		≥850		≥850	
水分含量（%）		≤10		≤10		≤10		≤10		≤10	
活性炭	耐磨强度（%）	≥90		≥90		≥90		≥90		≥90	
填料	装填密度（g/cm ³ ）	0.35~0.55		0.35~0.55		0.35~0.55		0.35~0.55		0.35~0.55	
着火点（℃）		≥350		≥350		≥350		≥350		≥350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800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40		≥40		≥40		≥40	
水分（%）		≤15		≤15		≤15		≤15		≤15	
压力监控		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A001	2000	10	11.31	25500	24	29
TA002	800	10	11.31	8500	24	35
TA003	1500	10	11.31	17000	24	33
TA004	2000	10	11.31	25500	24	2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2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526t/a。

表 4-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无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	本项目集气罩吸气方向可	相符

《江苏省环保条例》第二十一条

致，防治吸气管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自吸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近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2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参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滑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抽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1386-2019）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平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

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本项目设置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活性炭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整体抽风收集，局部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2 米/秒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设备，按该附件 1 要求设置，以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进出气管道上设置柔性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1386-2019）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无颗粒物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轴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1MPa ，碘吸附值 $\geq 6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50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规格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设计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相符。

本项目水性制浆状污泥经处理后的废渣经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1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相符。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线 名称	产生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 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 效率			
生产 车间	溶剂 挥发	非甲烷 总烃	2.82	集气罩	90%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是	一般排 放口 (DA001)	120°38'2.382", 30°57'32.494"
		非甲烷 总烃	0.94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20°38'2.532", 30°57'33.115"
		非甲烷 总烃	1.88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一般排 放口 (DA003)	120°38'3.433", 30°57'35.194"
		非甲烷 总烃	2.8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一般排 放口 (DA004)	120°38'3.409", 30°57'36.203"

表 4-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3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5500 (TA001)	非甲烷 总烃	12.567	0.320	2.528	12.57	0.032	0.2538
3500.0 (TA002)	非甲烷 总烃	12.567	0.107	0.846	12.57	0.01	0.0846
17000.0 (TA003)	非甲烷 总烃	12.567	0.214	1.692	12.57	0.024	0.2092

25500.0 (TA004)	非甲烷 总烃	42.567	0.0320	2.538	1.257	0.032	0.2538
--------------------	-----------	--------	--------	-------	-------	-------	--------

表 4.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总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25500	非甲烷 总烃	1.257	0.032	0.2538	60	3		DA001	15	常温	连续排放 7920.0h/a
8600	非甲烷 总烃	1.257	0.11	0.0846	60	3		DA002	15	常温	连续排放 7920.0h/a
7000	非甲烷 总烃	1.257	0.021	0.1692	60	3		DA003	15	常温	连续排放 7920.0h/a
25500	非甲烷 总烃	1.257	0.032	0.2538	60	3		DA004	15	常温	连续排放 7920.0h/a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积/m ²	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7	0.346	6574.24	12.0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编号	排放口类型			
T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0	0.8	14.0
TA00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0	0.8	14.0
TA003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一般排放口	15.0	0.8	14.0
TA00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一般排放口	15.0	0.8	14.0

排气筒高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中 4.1.4“排放

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5m 的，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高度要求。

烟气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管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管烟气流速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管设置是合理的。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停车、检修、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标准应有状态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停止工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管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567	0.320	1	1	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异常，立即检修
TA002		非甲烷总烃	12.567	0.107	1		
TA003		非甲烷总烃	12.567	0.214	1		
TA004		非甲烷总烃	12.567	0.320	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按照设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2)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3) 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包括应急停产停排措施等，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应对，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1.7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行业特点，针对生产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特征，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含 VOCs 原辅材料管控。VOCs 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容器、室内专用仓储区域。物料容器、包装材料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运过程采用密闭

容器输送，杜绝物料挥发逸散。

(2) 生产工序废气收集。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废气统一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确保各产污环节废气应收尽收，最大限度削减无组织排放。

(3) 完善物料台账管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物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废存量、最终去向及物料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资料完整留存，保存不少于 3 年。

(4) 废气治理系统运维管理。VOCs 废气收集输送管道保持密闭完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启停、同步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对应生产设备运行，若生产设备无法及时停机，启用配套应急管控措施，避免废气直排。

(5) 落实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编制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物监测，完整留存原始监测数据与报告，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在采取上述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1.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				

1.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平盛路 4 号，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可将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16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

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保持清洁，不产生、不排放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无露天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控，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喷织废水、浆槽清洗水、综丝喷头清洗废水。

喷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2.9674t/台·填。本项目喷水织机为597台，年工作日为330天，则用水量约584610.0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一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m³/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4340.0t/a，则喷水织造一段工业废水量产生量约为7960.10吨/年，则喷水织造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495038.6t/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浆料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浆料与水（自来水）配比为1:1，浆料用量为330.0t/a，则配比用水量为330.0t/a，水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浆槽清洗水：整浆并上浆浆槽大约5天清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0.5吨，故浆槽冲洗用水量为3.0t/a，损耗20%，废水产生量2.4t/a。

综丝喷头清洗用水：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自来水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50kg，清洗用水量约为69.0t，损耗为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55.0t/a。

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整浆并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四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套水喷淋循环水量为20m³/h，年工作时间7920h，用水量为158400.0吨/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生产经验，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1%，即损耗量约6386.0t/a由自来水补充，更换频次为一周更换一次，年工作时间为330天（约47周），喷淋塔有效容积为10m³，则更换废水量为1880.9t/a。

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中整浆并、蒸箱（定型）需使用蒸汽供热，企业蒸汽用量为13820.0t/a，蒸汽在热转换过程可以冷凝水方式导出，蒸汽在使用和热转换中有一定量的损耗，损耗量约为15%，冷凝水量为15470t/a，冷凝水水质简单，可直接作为喷织用水。

本项目喷浆废水、浆槽清洗水、绿针喷头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至浏溪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浓度	接管量	污染物	浓度	外排量
生产废水	水量		49700		水量		497000	水量		138166
	pH	6~9			pH	6~9		pH	6~9	
	COD	500	248.50	/	COD	500	148.50	COD	500	6.908
	SS	200	99.40	/	SS	200	99.40	SS	50	6.908
	石油类	20	9.94		石油类	20	0.94	石油类	5	0.601

由平望镇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27.8%外排,72.2%回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治理措施: 编号 / 名称 / 工艺	是	D001	☒ 是	企业总排口
								☐ 否	雨水排洪口
								☐ 否	清洁下水排放口
								☐ 否	温排水排放口
								☐ 否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001	经度: 120°54'42.83", 纬度: 30°57'32.66"	49700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pH、COD、SS、石油类	pH: 6~9, COD: 500, SS: 50, 石油类: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COD	500	0.7530	248.50
2	SS	200	0.3042	99.40
3	石油类	20	0.0301	9.94
全厂排放合计				
	COD	248.50		
	SS	99.40		
	石油类	9.94		

2.3 区域污水处理、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77.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2.8%外排。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4年8月，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九桥北边湖村，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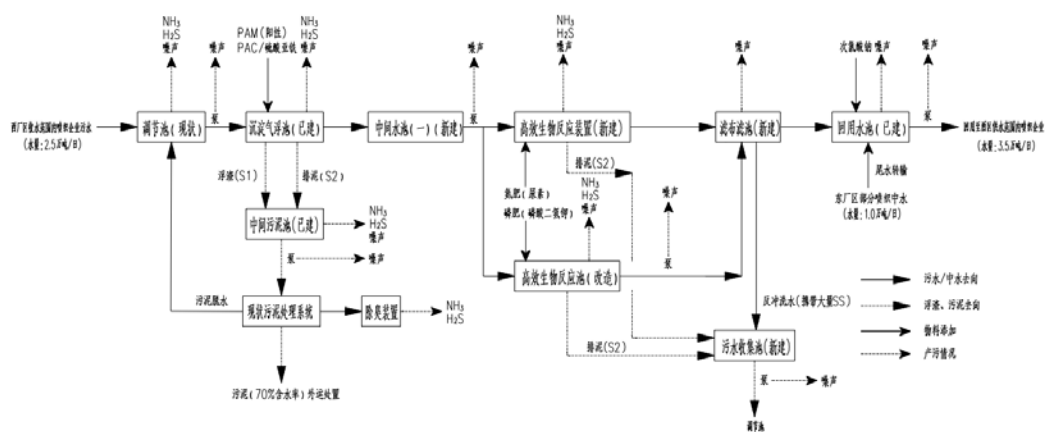


图 4.2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喷水织废水通过西厂区进水管网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减少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一级提升泵将调节池内的污水输送至沉淀气浮装置，沉淀气浮去除大量的悬浮物和油脂后出水重力流至中间水池（一），浮渣和排泥重力流至中间污泥池；中间水池（一）的污水用二级提升泵提升至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经微生物进一步降解水中有机物，高效生物反应装置的出水重力流至滤布滤池，高效生物反应池的出水重力流至中间水池（二）后用提升泵输送至滤布滤池，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的排泥出水重力流至污水收集池进行后续处理，高效生物反应装置和高效生物反应池出水进入滤布滤池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 SS 等污染物，滤布滤池反冲洗水携带去除的 SS 等污染物重力流至污水收集池进行后续处理，出水重力流至回用水池进行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由泵输送至回用管网，回用于园区内喷水织企业。东厂区部

分处理后的中水（1万m³/d）输送至西厂区回用水池，与本项目喷织处理系统中水进行统筹回用。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协议附件））。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之内，由建设单位负责污水环境现场勘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上：本项目排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497000t/a（1506.06t/d）。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东厂区）4.0万m³/d喷织系统处理尾水约3.0万m³/d回用于G524以东的喷织企业，1.0万m³/d尾水接入西厂区喷织系统回用水池，与西厂区喷织系统中水统筹回用至西区中水服务范围；西厂区扩建的2.5万m³/d喷织系统处理中水全部回用至西区中水服务范围内喷织企业。全厂最终实现喷织废水处理能力9万m³/d，回用量6.5万m³/d，喷织废水回用率达72.2%，在统计量范围以内。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

本项目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水监

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在 85~90dB(A)。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L _W (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597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30	45	1.2	东南, 55.0 南, 30.0 西, 35.0 北, 35.0	东, 67.05 南, 72.28 西, 71.02 北, 70.96	生产时段	建筑物隔声 (降噪效果 ≥2dB(A))	东, 42.05 南, 47.28 西, 46.02 北, 45.96	车间外 1m
2		整浆机	9	88		35	60	1.2	东南, 55.0 南, 30.0 西, 30.0 北, 3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10.0	0.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昼间、夜间
2	风机		25.0	0.0		
3	风机		55.0	0.2		
4	风机		10.0	0.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闹的设备，应从

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隔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6$$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alpha}{1 - \alpha}$ ， α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上的透声面积 S_{τ}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v ——倍频带声压级，dB；

D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式中： L_{Tp}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25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42.05	42.05	55.0	45.0	55.21	45.78	60	50
42.28	42.28	58.0	47.0	58.35	49.15	60	50
46.02	46.02	57.0	47.0	57.33	49.55	60	50
45.96	45.96	56.0	46.0	56.41	48.99	60	50

从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51	废原料桶	整液并	塑料桶及沾染有机物	固态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52	废丝	穿综扒箱	化纤丝	固态	是	

S3

废丝

喷水织造

化纤丝

固态

S4

废丝

络丝

化纤丝

固态

S5

废丝

倍捻

化纤丝

固态

/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包装袋

固态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润滑油

液态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固态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有机物

液态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固态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S1	废原料桶	整浆并	6.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整浆并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量约6.0t/a
S2	废丝	穿综机箱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穿综机箱废丝产生量约10.0t/a
S3	废丝	喷水织造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水织造废丝产生量约10.0t/a
S4	废丝	络丝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络丝废丝产生量约10.0t/a
S5	废丝	倍捻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倍捻废丝产生量约10.0t/a
/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4.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倍捻废丝产生量约4.0t/a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1.0t/a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0.10t/a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线仪废液产生量约0.05t/a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2.052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32.0526t/a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2	废丝	一般固废	穿综机筛	固态	化纤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相应鉴别标准	/	SW14	900-099-S14	10.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废丝		喷水织造	固态	化纤丝			SW14	900-099-S14	10.0	
S4	废丝		络丝	固态	化纤丝			SW14	900-099-S14	10.0	
S5	废丝		倍捻	固态	化纤丝			SW14	900-099-S14	10.0	
S6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相应鉴别标准	T	S14	900-099-S14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整浆并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有机物			HW49	900-047-49	6.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8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0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T/Cl/R	HW49	900-047-49	0.0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2.0526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0.8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0.10	半年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T/Cl/R	0.05	三个月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32.0526	三个月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状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10.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3.0026 吨/年，计划每 3 个月委外处置一次，企业设置的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0.80	HW08	900-249-08	10.0m ²	密闭贮存	10.0t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0.10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废液压油	0.05	HW49	900-047-49		密闭贮存		
	废活性炭	32.0526	HW49	900-039-49		密闭贮存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 号）中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

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必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和防腐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洒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

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严禁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存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浇筑，落实防渗、防滑措施，符合规范贮存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贮存库容量可满足项目日常暂存需求。同时，贮存库内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明确标注固体废物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物及包装损坏、泄漏，并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做好贮存、清运等环节的记录。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技术可行、管控到位，可有效控制一般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4.5.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存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收集、清运，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有效防止垃圾撒漏、异味扩散，确保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4.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如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色字体色	样式
----	------	----	-----	-------	----

1	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	-------	----	----	---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	---------------	-----	----	----	---

3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	--------	-----	--------	----	--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	------------	-----	---------------------	----	---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	------------	-----	----	----	---

4.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5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生产过程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脏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全铺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所有生产、仓储、作业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防渗区域开展，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入渗、迁移、扩散途径，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及不可预见性，为防范非正常工况环境风险，结合织造行业特点，落实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应急管理、长效管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于室内专用仓库，杜绝露天堆放、雨水淋溶下渗。建立物料领用、使用、回收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防物料跑冒滴漏。
- ②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管网布设规范、无错接混接。生产、生活废水全部密闭收集进厂，雨水有序排入区域河道。定期巡检维护管网、检查井等设施，及时修复破损渗漏点位，保障收集系统完好密闭。
- ③严格执行固废分类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密闭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防雨防渗区域暂存、定期清运回用；生活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杜绝固废淋溶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污染风险等级实施分区防渗、分级管控，构建完善的防渗体系。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双重防渗结构，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配套防渗围堰、泄漏收集沟槽及应急收集设施，可完全收集突发泄漏污染物，阻断入渗途径。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采用加厚水泥混凝土整体硬化防渗，地面平整无裂缝，可有效防止少量积水、物料洒落造成的下渗污染。
-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常规地面硬化处理，满足基础

防渗、防径流污染要求。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游。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台账并定期使用管理台账和环境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平盛路4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2）环境风险潜能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外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 \leq Q < 10$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表 4.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依据	q/Q
润滑油	0.15	2500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6
废润滑油	0.80	2500		0.00032
危险 废物	0.10	5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	0.002000
在线监测废液	0.05	50		0.001000
合计				0.003326

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332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5）风险识别

①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1）可燃物质（润滑油）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2）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设备故障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 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

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挤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主要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当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爆炸时则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除火灾外爆炸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滴落防溢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贮存单元	润滑油等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弃物发生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供配电系统 公辅工程			如果电气设备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接润滑油	浓废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险废物运输	包装容器内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发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纺织工程设计与防火规范》（GB50565）等标准规范。结合喷水织造生产工艺特性，科学合理划分原料堆放区、织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办公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间距严格满足安全防护、防火疏散要求。将生产区域远离厂区配电设施、消防风险点位等关键隐患点，彻底规避各类环境风险引发的原辅料污染、环境隐患。

②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统一分类存放于库房内，库房地面、墙体底部均实施高标准防腐、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分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应急围堰等防护设施，可全面收纳物料渗漏废液、清洗废液，有效防止废液、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立完善的原辅料领用、登记、使用、退回全流程台账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管、限额领用、全程溯源的管理模式，确保物料使用规范、台账清晰可查。

③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处置的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正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密闭封装，单独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登记，详细记录危废产生种类、数量、产生时间、入库及出库情况，全程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规范化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完整转移、处置台账资料，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暂存到清运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控，杜绝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违规处置引发的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污染风险。同时，常态化开展生产车间固废收集区域、危废暂存间巡检工作，及时清理积存固体废物，排查环境隐患，保障厂内固体废物外置环节环境安全。

④事故缓冲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因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和生态灾害，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X08.190-2019）中附录 B 确定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times \max\{x\} + V_4 + V_5$$

式中：

V_0 ——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计；

V_2 ——发生事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已运输到其他单元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无反应器、储罐， V_1 为 $0m^3$ 。

V_2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按照消防用水 80% 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43.2m^3$ 。

V_3 ：厂区内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_4 ：生产废水主要为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水，则 $V_4=0m^3$ 。

V_5 ：原辅料均为室内贮存，无露天工艺装置，则 $V_5=0m^3$ 。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0=(V_1+V_2-V_3)+V_4+V_5=43.2m^3$

为建立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液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建议企业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4.0m^3$ 事故应急池。

（三）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16号）及《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03号）要求，企业须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
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运行环
境治理设施，相关设施均达、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员工培训与现场警示，对本辅料管理员工保持的奥作奥奥涉及奥奥风险奥立
的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原辅料理化特性、岗位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
法及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环境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
卡及操作规程牌，强化现场风险管控。

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企业须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DB37/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
构、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物资保障，编制完成后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
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
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
保和预录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
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执行应急预案及定期开展应急演
练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可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7。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董湖村平盛路4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2.540 秒	纬度	30 度 57 分 33.5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等储存在原料仓，废润滑油等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内地面，因挥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污染物CO₂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及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如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如设置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污染源	pH、COD、SS、石油类	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2.2%回用于区	满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大气环境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声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设备及各辅助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3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1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功能单元所处位置，本项目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				

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建立内部环境保障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在项目建设、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均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应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9）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10）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章

年月日